

物联网采集设备及传输、存储与分析展示系统

邀请磋商谈判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物联网采集设备及传输、存储与分析展示系统

2、项目单位：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

3、预算金额：9.2 万元

4、项目概况：（潜在供应商可电话咨询采购文件相关事宜）

5、供应商资格资格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二）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，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（五）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中标后不允许转包、分包；

（3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；

（4）投标人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制作需求，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。

6、专家评分标准：

综合商务分：近三年已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，最多提供 3 份；**服务方案：**技术方案的先进性、完整性、可操作性等。**价格分：**最低分为基准分，投标得分=（基准分/报价分）*40

二、谈判方式

邀请磋商谈判

三、竞争性谈判相关说明

1、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： 2021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。

谈判时间： 2021 年 07 月 06 日 16 时 15 分

2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（即投标文件）递交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5 号 8 号楼继续教育学院 503 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： 南京农业大学

联系电话： 025-84396142/13451821520

信息中心联系人： 韩老师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 余老师

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化建设中心

2021 年 07 月 02 日